

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砂库 A 区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根据选厂尾砂库 A 区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双河村

建设性质：新建

产品：尾砂

规模：回采标高是+72.0m～+42.0m，年产 18 万 m³。

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尾矿库尾砂回采工程、现场道路施工，筛分、输送设备安装以及回采完毕后需平整场地生态恢复。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施工期	施工现场临时道路	临时运输道路位于现状尾矿库北侧，由选厂上坝道路可达+65.5m 平台，长度约 175m。	
		表土清理	约 0.25 万 m ³ ，临时堆放于库区西侧空地暂存待回采结束后，作为销库复垦之用。	
	运营期	尾砂回采施工及运输	共计开采 18 万 m ³ ，开采年限 1 年，采用挖机干式回采，由汽车运输至筛分车间，筛分后汽车外运销售。	
		筛分车间	长宽约为 30×24m，面积为 720m ² ，车间内利用购置筛分设备，对尾砂进行筛分打散。	
	生态恢复期	场地平整生态恢复	回采完成后进行平整场地及生态恢复	
贮运工程	尾砂运输		汽车运输（尾矿库到筛分车间）	
环保工	废气		项目挖砂粉尘采用雾炮车喷雾抑尘；采用密闭筛分设备，采用喷雾抑制扬尘；对进	

程		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强化厂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配备加盖系统，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泼洒行为；运输道路定期清理，厂区及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进入许桥矿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作绿化；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随粉尘渗入尾砂产品自然蒸发。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拆除垃圾分类收集并充分回收利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等；运输过程中降低车速，严禁鸣笛。	
	生态	尾砂库回采完成后平整场地及生态恢复	
依托工程	办公楼	依托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现有办公设施。	
	供水系统	生产生活用水来自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生活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1860t/a。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	雨水通过自流收集，场地内的雨水经原有排洪系统（斜槽—涵管）排放；员工生活废水进入许桥矿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洒水抑尘废水随粉尘渗入尾砂产品自然蒸发。	
	运输道路	厂区内运输路线利用原有山区道路，厂区外经县道 X008，经过 G318 国道。	
临时工程	临时排水	根据回采标高，回采前首先按实际需求在排水斜槽周边开挖临时集水池，随后干式回采一层尾砂，循环作业，滩面同步下降，直至回采结束。	
	临时道路	回采过程中可在库区滩面修建临时道路，采用碎石结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经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022 年 8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选厂尾砂库 A 区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 19 日，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3〕32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3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2023 年 12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6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6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选厂尾砂库 A 区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内容及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挖砂粉尘、投料粉尘、筛分打散粉尘、装卸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

（1）挖沙粉尘

尾矿库回采区域定期洒水抑尘，从源头控制堆场扬尘产生。

（2）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口采用三侧一项方式密闭，并设置喷淋设施。

（3）筛分打散粉尘

筛分机筛分扬尘设置喷淋除尘设施，生产区设置可旋转喷头喷雾降尘措施，筛分车间设置封闭式。

（4）装卸粉尘

降低物料卸料高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风天气禁止卸料作业；配备 1 台雾炮机，对开采作业区以及装车区域直接进行喷雾降尘。

（5）运输扬尘

装卸完毕后加盖篷布，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大的扬尘；对运输车辆冲洗轮胎；严格控制车速，安排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洒水抑尘用水。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进入许桥矿业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回用作绿化，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依托矿区现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 洒水抑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洒水抑尘通过渗入地表以及蒸发等作用，全部消耗。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及筛分机等设备。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远离厂界的区域，所有振动性设备均安装减震垫；

(3) 加强管理，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注意保养机械，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

(4) 夜间禁止作业，严禁夜间运输尾砂，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避开敏感点，因实际情况无法避开的，路经居民区敏感点时，应降低车速，禁鸣喇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建筑拆除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建筑拆除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充分回收利用；

(3) 经调查，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各类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的燃料油，均来源于附近的石化加油站。由于项目工程机械较少，机械维修保养均委托矿区外某汽修厂集中保养。

5、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1) 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避免因此导致的沿线自然植被破坏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2) 定期对库区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3) 尽量避免大风、雨天施工，尾矿库清理整平后，许桥公司及时对尾矿库进行生态修复。

6、运输过程对环境、居民的影响的控制措施

(1) 优化运输路线，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较集中的住宅。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按限速行驶，尽量减低车速，禁鸣地段严禁鸣笛，以降低车辆运输途中产生的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声环境影响；

(2) 出矿车辆必须清洗洁净、严密覆盖，防止泼洒、扬尘造成污染。运输过程要确保不发生任何违反安全环保、绿色矿山创建和池州市蓝天保卫战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行为，严格按池州市道路治超要求装车运输。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地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可行，区内生态环境得到较好的补偿，生态景观良好。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公司应重视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2) 运营期间，公司应该加强巡检力度，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3)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强化环保意识。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发现事故要及时汇报和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池州市许桥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